

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4,350,146.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2	00050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7,400,232.55 份	16,949,913.4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满足恒富 A 份额持有人的稳健收益及流动性需求，同时满足恒富 B 份额持有人在承担适当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更多收益的需求。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久期和流动性管理作为债券投资的核心，在动态避险的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偏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满志弘	郭明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010) 66105798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95588
传真		021-68887997	(010) 66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1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897,527.22	662,096.44	892,836.51	49,306.16	-	-
本期利润	24,687,144.64	1,331,615.95	522,002.19	15,814.58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30	0.0786	0.0020	0.0009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27%	7.83%	0.16%	0.12%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99	0.1849	0.2123	0.1250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3,155,080.20	18,318,332.29	298,467,935.56	16,986,716.34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66	1.0807	1.0036	1.0022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转型为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2%	0.08%	2.91%	0.05%	0.21%	0.03%
过去六个月	5.51%	0.09%	4.31%	0.06%	1.20%	0.03%
过去一年	8.27%	0.08%	8.85%	0.07%	-0.5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44%	0.08%	8.86%	0.07%	-0.42%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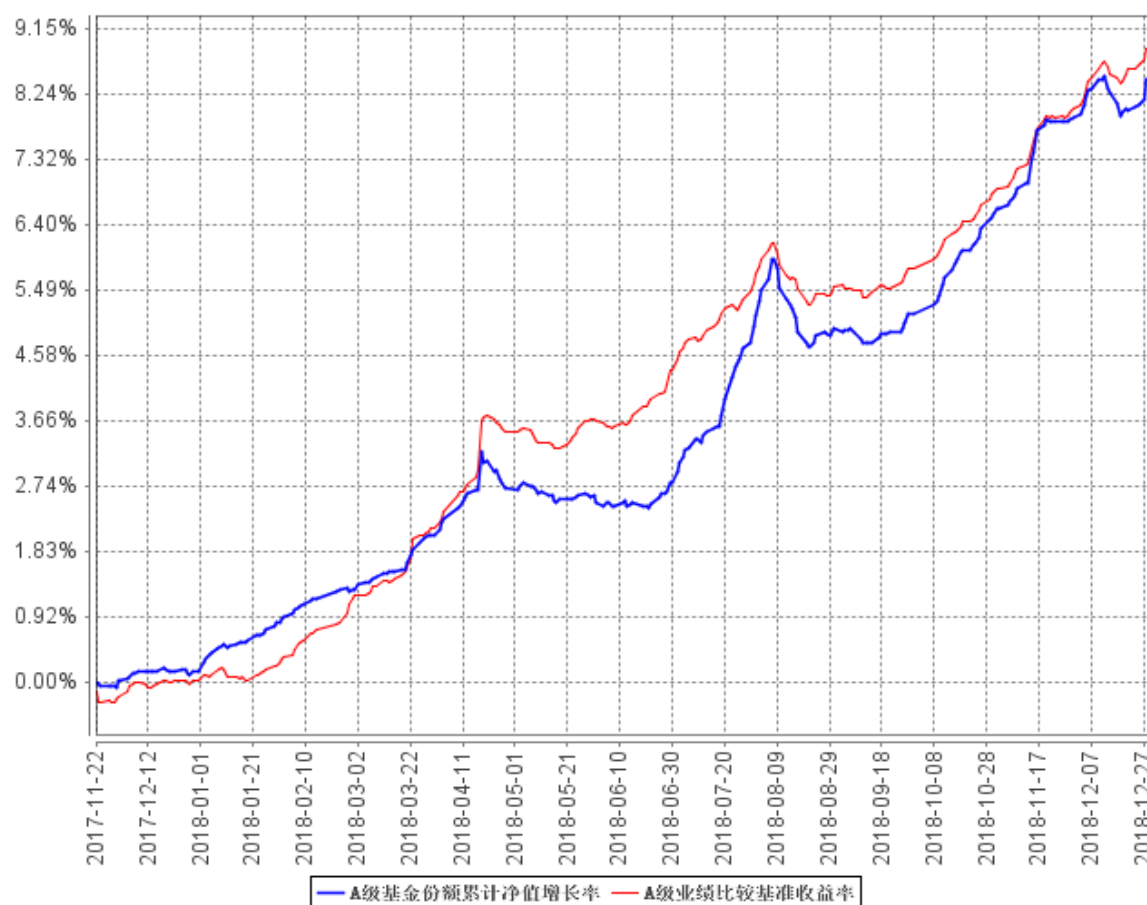
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2%	0.08%	2.91%	0.05%	0.11%	0.03%
过去六个月	5.29%	0.09%	4.31%	0.06%	0.98%	0.03%
过去一年	7.83%	0.08%	8.85%	0.07%	-1.0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96%	0.08%	8.86%	0.07%	-0.90%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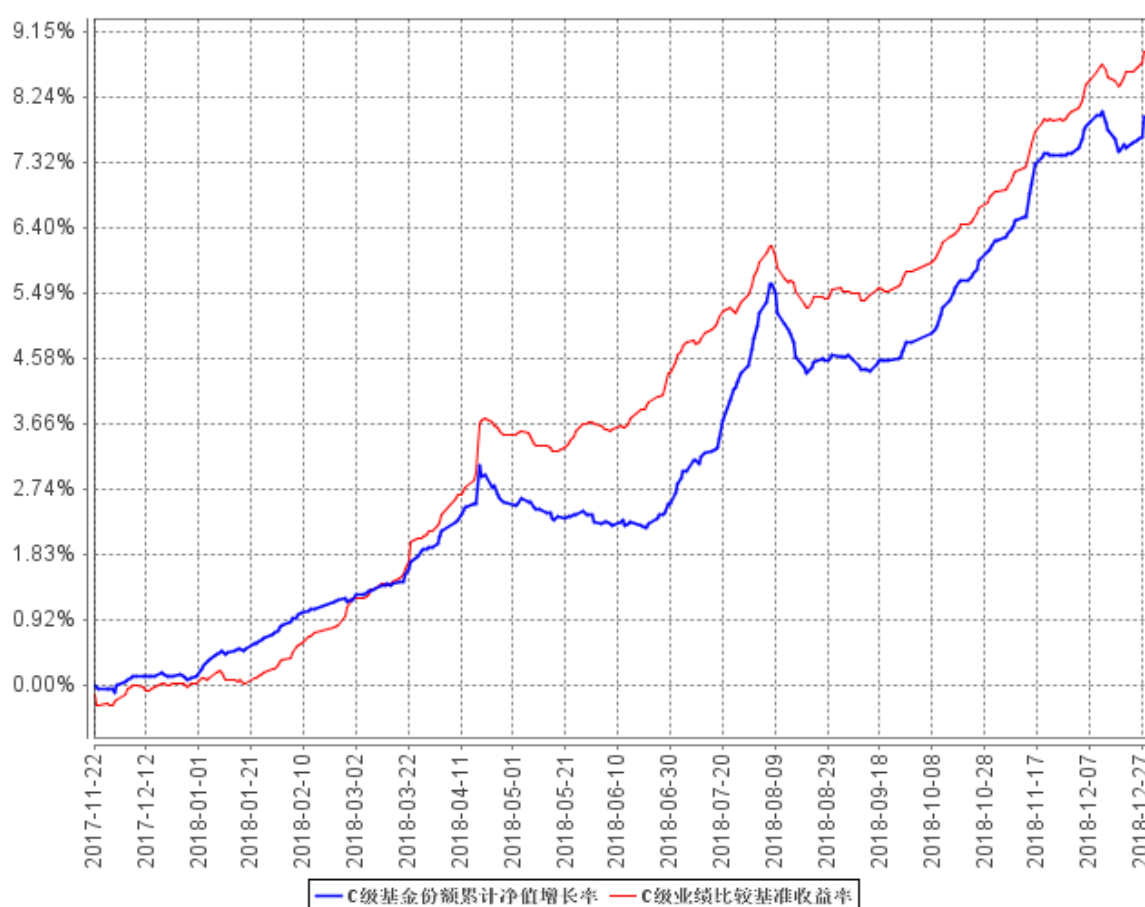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在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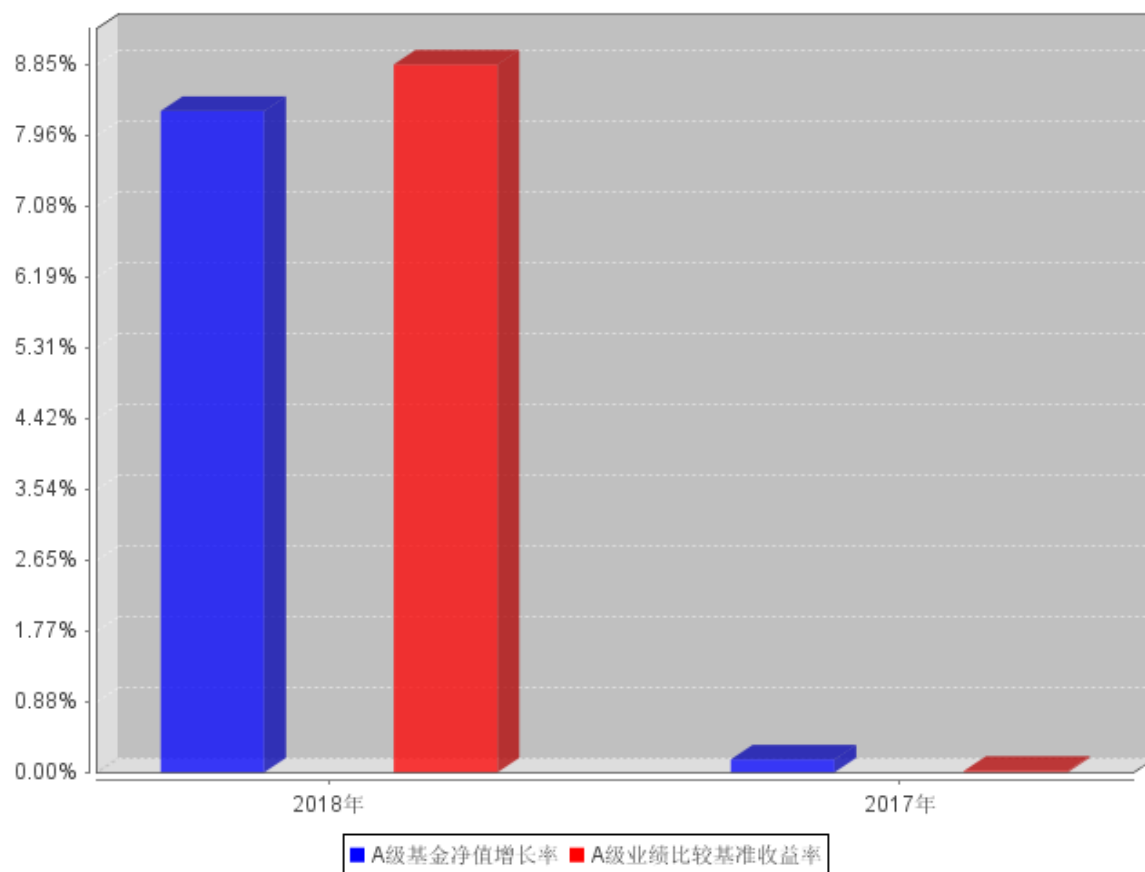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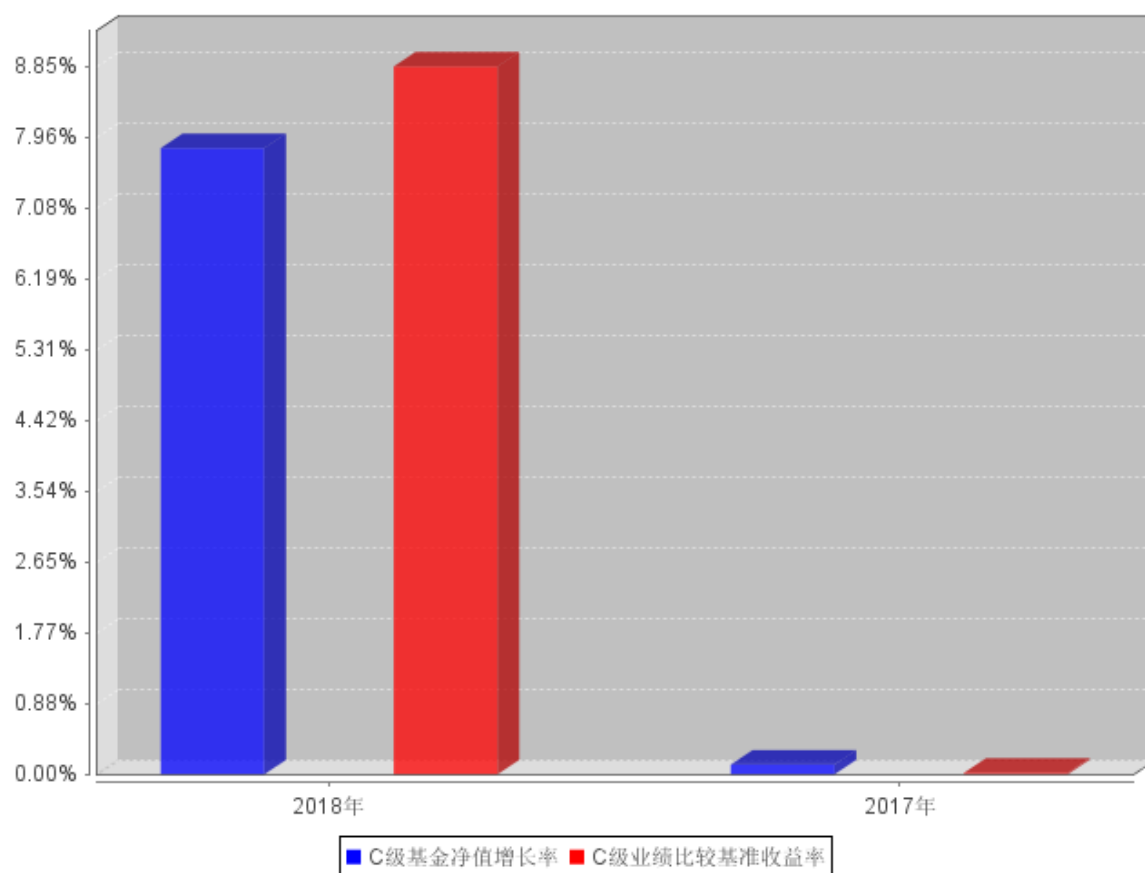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转型前为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在开放期、封闭期前一个月以及封闭期最后一个月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不受上述 5% 的限制。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到 2018 年 5 月 22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 号文核准开业，4 月 19 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5 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玖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富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三十六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姣姣	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货币市场	2017 年 11 月 22 日	-	六年	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

	基金基金 经理、华 富天益货 币市场基 金基金经 理、华富 天盈货币 市场基金 基 金 经 理、华富 恒稳纯债 债券型基 金基金经 理				公司。
胡伟	-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8 年 9 月 26 日	十四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 济学学士、本科学历， 曾任珠海市商业银行 资金营运部交易员， 从事债券研究及债券 交易工作，2006 年 11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曾任债券 交易员、华富货币市 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 监、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任华富货币市场基 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任华富灵活 配置混合型基金（原 为华富恒鑫）基金经 理，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任华富灵活配置混 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任 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 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任华富保 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 理、2014 年 5 月 7 日

					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任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任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任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任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任华富恒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任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任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任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任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任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任华富可转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胡伟的任职日期指该基金成立之日，姚姣姣的任职日期以及胡伟的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

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在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环节，公司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为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公平的研究服务和支持。公司的各类投资组合，在保证其决策相对独立的同时，在获取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及决策实施方面均享有公平的机会。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其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投资决策，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环节，公司设立独立的集中交易部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公司通过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环节，公司将公平交易作为日常交易监控的重要关注内容，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公司集中交易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异常交易的界定规则对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进行识别、监控与分析。每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集中交易部对每一笔公平交易的执行结果进行登记，逐笔备注发生公平交易各指令的先后顺序及实际执行结果，由具体执行的交易员签字确认留档，并交监察稽核部备案。公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 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根据纳入样本内的数据分析结果，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是内外部经济复杂演变的一年，内部经济基本面承压下国内货币政策呵护，使得 2018 年走出了一整年快速且大幅度的牛市，同时叠加贸易战这一超预期外部变量带来的风险偏好急剧下降，从外因上进一步加剧了这一轮债牛的演化，中间几乎无较大幅度的调整或者迟疑。但是这波牛市相比于历史上的其他债券牛市则是一波非典型性牛市，即无风险利率和高等级信用利率大幅度走低的同时信用违约事件频现，导致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与中低等级信用债之间的信用利差的背离。

回顾 2018 年，长端 10Y 国债和国开债收益率分别下行了 65bp 和 118bp，推动这波非典型性牛市主要是三方面因素，包括一季度货币政策由紧到松的拐点确认推动的第一波流动性行情，二季度中美贸易摩擦升温以及信用债违约潮引发信用收缩的担忧，推动无风险利率大幅下行，以及四季度对中国经济基本面的担忧使得利率以新一轮下行结束 2018 年的行情。与债牛相反的则是股票市场一整年的大幅度调整，尤其是下半年在经济下行压力骤增下，信用债违约潮进一步蔓延至权益市场，引发对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的担忧，进一步演变为对企业估值和盈利的双重悲观。

本基金在 2018 年整年保持了高杠杆中长久期策略，顺应债牛趋势，在债券仓位上保持进攻的组合态势，以高等级信用债为底仓，加大长久期利率债的配置仓位，积极拉长久期，以博取牛市中的资本利得收益。另一方面，控制转债总体低仓位，且以债性品种为主，避免权益市场的大幅波动对组合带来的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6 元，本报告期基金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27%；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336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无论是基本面下行压力还是资金面对债券市场依然保持友好，且经济处于下行通道期间保持低利率环境是政策的必要选择，所以 2019 年预期债券市场不会马上迎来拐点。但是在去年利率大幅下行以后且市场一致乐观预期下，债券在 2019 年的性价比下降，赚钱效应减弱。后续政策层面是否会出台一系列稳增长措施是债券市场的最大干扰因素，且低利率环境下极有可能波动加剧，长久期博取资本利得的难度将大大超过 2018 年。相反的，权益在深跌以后的相对性价比则有所抬升。相比于 2018 年的高杠杆长久期策略，后续在组合管理上逐步缩短久期，减少利率波动的市场风险，通过精选个券，以短久期高票息来弥补组合的静态收益率，同时适当且逐步的增配可转债，通过权益资产来增厚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期利润为 26,018,760.59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9,343,644.88 元。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9）6-5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持有人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基金净值）变动。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

	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基金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小勤	林晶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2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88,526.35	805,739.12
结算备付金		3,315,659.16	6,272,261.77
存出保证金		15,728.52	8,39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694,583.80	446,068,956.9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13,694,583.80	446,068,956.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72.80	-
应收利息		11,620,893.89	9,037,547.6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31,637,964.52	462,192,90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9,191,434.71	145,999,701.7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3,576.41	159,621.70
应付托管费		28,929.37	26,603.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6,208.69	5,773.11
应付交易费用		5,376.68	3,195.75
应交税费		46,657.38	-
应付利息		332,368.79	163,352.8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0,000.00	380,000.00
负债合计		290,164,552.03	146,738,248.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0,194,480.27	250,194,480.27
未分配利润		91,278,932.22	65,260,17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473,412.49	315,454,65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1,637,964.52	462,192,900.68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086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7,400,232.55 份；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080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949,913.45 份。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 314,350,146.00 份。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基 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6,638,989.10	1,281,650.37
1.利息收入		24,828,412.38	1,731,764.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5,150.96	15,954.63
债券利息收入		24,733,832.73	1,715,809.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428.69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48,560.21	-45,788.2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8,560.21	-45,788.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59,136.93	-404,325.9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0,620,228.51	743,833.60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1,962,399.40	184,978.59
2. 托管费	7.4.8.2.2	327,066.46	31,490.82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70,313.47	7,511.40
4. 交易费用		9,892.10	1,458.69
5. 利息支出		7,756,567.07	475,650.0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756,567.07	475,650.01
6. 税金及附加		70,024.51	-
7. 其他费用		423,965.50	42,744.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18,760.59	537,816.7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18,760.59	537,816.77

注：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转型为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194,480.27	65,260,171.63	315,454,651.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018,760.59	26,018,760.5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194,480.27	91,278,932.22	341,473,412.4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4,519,440.86	33,975,632.11	168,495,072.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7,816.77	537,816.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5,675,039.41	30,746,722.75	146,421,762.1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7,993,526.08	34,005,473.12	161,998,999.20
2. 基金赎回款	-12,318,486.67	-3,258,750.37	-15,577,237.0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194,480.27	65,260,171.63	315,454,651.90

注：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转型为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章宏韬</u>	<u>余海春</u>	<u>潘伟</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转型为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93 号）核准，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6-10 号）。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管理人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转型为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在开放期、封闭期前一个月以及封闭期最后一个月不受上述投资比例

限制。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不受上述 5% 的限制。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基金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2) 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规定，在下列情况下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如下：

①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

②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③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于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 号），估值处理如下：

①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② 引入看跌期权计算该流通受限股票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LoMD=P/S$ ，P 是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

③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在估值日按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确定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三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及红利再投资形式分配。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政策无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估计无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税率缴纳增值税。

(二) 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金融服务销售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注]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注]：接地方税务局通知，自 2018 年 7 月起下调地方教育附加税税率，由原来的 2% 下调为 1%。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华安证券	37,517,867.59	8.61%	13,805,251.51	11.23%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华安证券	3,414,500,000.00	30.76%	1,178,500,000.00	100.00%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华安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华安证券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月 31 日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62,399.40	184,978.5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268.49	6,783.5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7,066.46	31,490.8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合计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962.71	16,962.7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计	-	16,962.71	16,962.7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合计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07.11	1,807.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计	-	1,807.11	1,807.11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

净值的 0.40% 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8,526.35	14,179.16	805,739.12	2,952.72

注：本表仅列示活期存款余额及产生利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类型			张)			
120002	18 中原 EB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新债 未上 市	100.00	100.00	49,500	4,950,000.00	4,950,000.00	-
110049	海尔 转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新债 未上 市	100.00	100.00	1,340	134,000.00	134,0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110,191,434.71 元，是以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 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800563	18 豫高管 MTN003	2019 年 1 月 7 日	102.61	36,000	3,693,960.00
101801186	18 招金 MTN001	2019 年 1 月 7 日	100.72	200,000	20,144,000.00
101556023	15 闽高速 MTN001	2019 年 1 月 7 日	104.81	100,000	10,481,000.00
101800653	18 中航资 本 MTN001	2019 年 1 月 2 日	102.45	300,000	30,735,000.00
101800662	18 京能源 MTN001	2019 年 1 月 2 日	104.22	300,000	31,266,000.00
101800466	18 锡产业 MTN003	2019 年 1 月 7 日	102.16	200,000	20,432,000.00
合计				1,136,000	116,751,96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179,000,000.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7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本基金对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的取得方式分为三层：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根据通知要求，年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分层列示如下：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40,031,009.80	—
第二层次	573,663,574.00	446,068,956.90
第三层次	—	—
合计	613,694,583.80	446,068,956.90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 号）的要求，本基金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对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估值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上述资产计入第二层次。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3	固定收益投资	613,694,583.80	97.16
	其中：债券	613,694,583.80	97.16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0.4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04,185.51	0.60
8	其他各项资产	11,639,195.21	1.84
9	合计	631,637,964.5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3	金融债券	51,565,000.00	15.1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565,000.00	15.10

4	企业债券	281,807,574.00	82.5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196,000.00	5.91
6	中期票据	215,011,000.00	62.9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5,115,009.80	13.21
10	合计	613,694,583.80	179.7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10	18 国开 10	500,000	51,565,000.00	15.10
2	101800662	18 京能源 MTN001	300,000	31,266,000.00	9.16
3	101800653	18 中航资本 MTN001	300,000	30,735,000.00	9.00
4	131800014	18 武汉地铁 GN001	300,000	30,654,000.00	8.98
5	127456	16 穗港 02	300,000	29,418,000.00	8.6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728.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72.80
4	应收利息	11,620,893.89
9	合计	11,639,195.21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11	17 浙报 EB	10,458,513.00	3.06
2	132009	17 中油 EB	10,079,000.00	2.95
3	128016	雨虹转债	2,970,000.00	0.87
4	128019	久立转 2	2,960,307.00	0.87
5	128032	双环转债	2,736,900.00	0.80
6	113508	新风转债	2,312,160.00	0.68
7	128015	久其转债	1,567,814.40	0.46
8	113017	吉视转债	986,347.20	0.29
9	127005	长证转债	377,740.80	0.11
10	128035	大族转债	1,953.20	0.00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华 富 恒 富 18 个 月 定 期 开 放 债 券 A	24	12,391,676.36	296,484,569.51	99.69%	915,663.04	0.31%
华 富 恒 富 18 个 月 定 期 开 放 债 券 C	562	30,159.99	0.00	0.00%	16,949,913.45	100.00%
合计	586	536,433.70	296,484,569.51	94.32%	17,865,576.49	5.68%

注：本表列示“占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富恒富 18 个月 定期开放债券 A	华富恒富 18 个月 定期开放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基 金份额总额	150,965,124.86	17,175,451.8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7,400,232.55	16,949,913.45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7,400,232.55	16,949,913.4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8 年 1 月 23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张娅女士为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2018 年 1 月 25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个人原因，王翔先生不再担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3、2018 年 1 月 25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个人原因，王翔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4、2018 年 1 月 25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个人原因，王翔先生不再担任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5、2018 年 1 月 25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个人原因，王翔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6、2018 年 2 月 23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邵哲先生为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2018 年 2 月 23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邵哲先生为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8、2018 年 2 月 23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邵哲先生为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9、2018 年 6 月 19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张惠女士不再担任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10、2018 年 7 月 27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龚炜先生为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1、2018 年 8 月 1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张惠女士不再担任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12、2018 年 8 月 28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张惠女士为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3、2018 年 8 月 28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倪莉莎女士为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4、2018 年 8 月 28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尹培俊先生为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5、2018 年 8 月 28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尹培俊先生为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6、2018 年 8 月 28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张惠女士为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7、2018 年 9 月 7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安排，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18、2018 年 9 月 7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安排，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19、2018 年 9 月 7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安排，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0、2018 年 9 月 7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安排，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1、2018 年 9 月 14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安排，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2、2018 年 9 月 14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安排，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3、2018 年 9 月 14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安排，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4、2018 年 9 月 14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安排，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5、2018 年 9 月 26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个人原因，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6、2018 年 9 月 26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个人原因，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7、2018 年 9 月 26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个人原因，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8、2018 年 9 月 26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个人原因，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9、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姚怀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由徐峰先生继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30、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本基金本年度需支付给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为 6 万元人民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 201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安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我公司重新修订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选择了研究能力强、内部管理规范、信息资讯

服务能力强的几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 本报告期本基金交易单元没有发生变化。

3) 此处的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37,517,867.59	8.61%	3,414,500,000.00	30.76%	—	—
招商证券	398,119,629.13	91.39%	7,684,909,000.00	69.24%	—	—

注：债券交易中企业债及可分离债券的成交金额按净价统计，可转债的成交金额按全价统计。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 1. 1-2018. 12. 31	99,849,226.16	0.00	0.00	99,849,226.16	31.76%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